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形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行为受国家法律约束，其经济活动及合法权益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护。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卧龙中路11号。

第六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45,337,864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叁拾叁万柒仟捌佰陆拾肆元整)。股份总数45,337,864股，每股金额1元(人民币)，以净资产出资3580万元，以货币出资9,537,864元，共计出资45,337,864元，合占注册资本的100%。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创新发展,打造全球金润品牌,成为用户满意、员工成长、股东有回报的优秀企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的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取记名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出资方式: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股)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出资时间
1	唐忠云	5,160,000	51.60%	净资产改制	2015 年 9 月 25 日
2	郭玮	1,200,000	12.00%	净资产改制	2015 年 9 月 25 日
3	唐忠莲	685,000	6.85%	净资产改制	2015 年 9 月 25 日
4	姜振良	650,000	6.50%	净资产改制	2015 年 9 月 25 日
5	徐美娜	480,000	4.80%	净资产改制	2015 年 9 月 25 日
6	唐忠苏	305,000	3.05%	净资产改制	2015 年 9 月 25 日
7	高秀玉	300,000	3.00%	净资产改制	2015 年 9 月 25 日
8	王菁	270,000	2.70%	净资产改制	2015 年 9 月 25 日
9	关晓波	100,000	1.00%	净资产改制	2015 年 9 月 25 日
10	徐爱军	85,000	0.85%	净资产改制	2015 年 9 月 25 日
11	战毅	80,000	0.80%	净资产改制	2015 年 9 月 25 日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股)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出资时间
12	张云东	80,000	0.80%	净资产改制	2015年9月25日
13	于金江	75,000	0.75%	净资产改制	2015年9月25日
14	盛伟	50,000	0.50%	净资产改制	2015年9月25日
15	苏晓东	40,000	0.40%	净资产改制	2015年9月25日
16	王克义	34,000	0.34%	净资产改制	2015年9月25日
17	门书卉	30,000	0.30%	净资产改制	2015年9月25日
18	刘嘉仪	30,000	0.30%	净资产改制	2015年9月25日
19	林华武	20,000	0.20%	净资产改制	2015年9月25日
20	唐忠良	20,000	0.20%	净资产改制	2015年9月25日
21	付来存	20,000	0.20%	净资产改制	2015年9月25日
22	王小彬	20,000	0.20%	净资产改制	2015年9月25日
23	于明霞	20,000	0.20%	净资产改制	2015年9月25日
24	王丽红	20,000	0.20%	净资产改制	2015年9月25日
25	宋津梅	20,000	0.20%	净资产改制	2015年9月25日
26	常鲁江	20,000	0.20%	净资产改制	2015年9月25日
27	姜虹	20,000	0.20%	净资产改制	2015年9月25日
28	王福龙	20,000	0.20%	净资产改制	2015年9月25日
29	谭爱娜	18,000	0.18%	净资产改制	2015年9月25日
30	宋大伟	14,000	0.14%	净资产改制	2015年9月25日
31	宋海燕	12,000	0.12%	净资产改制	2015年9月25日
32	王芳	10,000	0.10%	净资产改制	2015年9月25日
33	王福忠	10,000	0.10%	净资产改制	2015年9月25日
34	宋琳娜	10,000	0.10%	净资产改制	2015年9月25日
35	马春芳	10,000	0.10%	净资产改制	2015年9月25日
36	吴云夏	10,000	0.10%	净资产改制	2015年9月25日
37	王克仁	10,000	0.10%	净资产改制	2015年9月25日
38	王秀梅	10,000	0.10%	净资产改制	2015年9月25日
39	赵丽	10,000	0.10%	净资产改制	2015年9月25日
40	詹亚梅	10,000	0.10%	净资产改制	2015年9月25日
41	接延飞	7,000	0.07%	净资产改制	2015年9月25日
42	曲雅珉	5,000	0.05%	净资产改制	2015年9月25日
合计		10,000,000	100.00%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股东名册由董事会负责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337,864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行、过户、转让及派息等事宜，可以由公司委托专门机构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定向发行;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根据法律规范性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并按照最终协商价格向所有有意转让的股东收购,如股东有意转让的股份总额超过公司拟收购的股份,则按照股东的持股比例收购;
- (二) 协议方式;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的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本条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规定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股东名册确定享有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利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公司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
- (十八)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对外提供担保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按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之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单方面受益的，可豁免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

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召集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或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独立董事或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独立董事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独立董事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东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或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相关具体内容，以及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独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前至少 2 个交易日之前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通知延期后的召开日期。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注明若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根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当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监事会应当及时主持；监事会不主持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

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该作出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额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和会议议程；
- (三) 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四) 每个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材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回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七)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 (八)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事项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说明。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各种便利。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人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提名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除累计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再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的，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一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权，未投的表决权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未参与表决的股东，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特别提示说明。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提案并签署声明书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前推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

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条第（二）至（八）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辞去董事职务。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

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辞职报告未生效之前，应因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一年内仍然有效，特别情况持续期间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任职期间，对因其擅自离职，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 事 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和投资者关系；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七) 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需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对外提供担保除外）如下：

- (一) 交易涉及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不含本数），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不含本数）；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不含本数）；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不含本数）；

（五）交易生产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不含本数）。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投资事项未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的含义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相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其中，董事长由董事推荐，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权时，由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指定董事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专人送出、挂号邮件方式、传真方式、在相关部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以书面记名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形式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形式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出列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做出书面说明并向公司报告：

- (一)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 任职期间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过期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一职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议、监事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保密工作；
- (五)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 (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相关部门其他业务有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相关部门其他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辞职为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未生效之前，应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六章 总经理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非由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由总经理负责决策。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由总经理决策。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听取职工代表会议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权由总经理合理确定。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违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履职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监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如因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未生效之前，应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为监事正常履责提供必要的协助，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 事 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 人。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提出罢免建议；
- (四)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根据《公司法》内容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监事参加。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法定期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五十九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信息披露工作。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等规定披露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大会；
- (三) 一对一沟通；
- (四) 邮寄资料；
- (五) 电话咨询；

- (六)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七)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八) 现场参观。

第一百六十五条 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工作程序:

(一) 信息披露工作程序: 公司应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规定的信息披露工作程序, 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经必要的审核程序后, 方可对外披露。

(二) 其他投资者关系活动工作程序: 公司领导参加研讨会、业绩说明会、新闻发布会等投资和关系活动, 由各职能部门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信息披露负责人牵头组织编写回弹材料, 由公司领导审定。在日常接待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财经媒体及个人投资者时,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可要求公司各职能部门给予配合提供相关材料。投资者活动中披露的信息尺度应严格遵循公司的统一口径, 必要时应经公司内部会议统一意见后再进行披露。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制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中期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 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 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的分配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为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保持连续性、稳定性；
- (二) 公司可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本章程所称的会计师事务所，专指公司聘任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司公告方式进行;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送出的，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做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分立前

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通过修改章程而存续。

依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公司董事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八)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

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诉讼、仲裁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然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后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元”是指人民币元。

第二百一十条 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